

周睿智
著

耳际的沙丘



有时候

从黑暗中听到声音
比光明时更有趣

有时候

在沙漠里能看到
比绿洲更美的风景

落日余晖，残阳如血

沙漠里的勇士们

已经告别了妻女

从家里出来

他们

这是要去赴一场

狂放的盛宴

他们

脚步坚定地走着

朝着同一个目的地

耳际的 沙丘

周睿智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耳际的沙丘 / 周睿智著. —北京：现代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143-3121-9

I . ①耳… II . ①周…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75278号

耳际的沙丘

作 者 周睿智

责任编辑 陈世忠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 - 64267325 010 - 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信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26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3121-9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有时候，

从黑暗中听到声音比光明时更有趣。

楔 子

我的老朋友郑荃，在进手术室前，交给我一封信。

他真是老土得不行，到了这个年代谁还会给人写信？况且是写给我这样一个五大三粗的男人。这让我十分想笑一笑，但又有些惆怅。我活了三十几年，居然还从来没有人以私人名义给我写过纸质的书信，很失败，不是吗？现在我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咳，美少年了，没想到这个时候居然有人给我写信，而更让我没有想到的是，写信的这个人居然是个男的。

或许你会觉得两个大龄未婚男青年互递书信，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但是当我接到这封信的时候，手却一直在发抖。

说实话，我和他已经许多日子没有见过面了。不过几个月前，当他回国的那时候，我还开车去机场接了他，我没看出他有什么毛病。那时候，他除了看起来有点疲惫以外，状态还不错，不管怎么说，回来了，总是件好事——在那边一定太辛苦。

当郑荃他们医院的一名漂亮护士来给我送信的时候，你一定要相信我，我真的没被她甜美的笑容给迷住。

我接过信，听说他马上要做一个手术的时候，脑子里的第一个反应是：我确定，他之前没有问我借过钱。况且，如果说有的话，他也不能因为做了个手术就不还钱啊。

“什么手术？严重吗？”我问。

“是耳朵上的，如果没做好的话，他可能会聋掉。”

“那还好。”

那还好，还好这信里不是什么生死之托，否则我哪里受得了这么重的担子呀。

“那还好？”护士噘起了嘴。一看她就跟郑荃那小子关系不错。

“不对，我的意思是说，至少不是什么要命的事情，出问题的不是什么心脏呀、大脑呀，对了，还有肾什么的。他是做什么手术来着？哦，耳朵，尽管这也挺糟的。”我挠了挠头，尽量让笑容看起来不那么猥琐。

护士的脸色有点不好看，她勉强冲我笑了笑，说了声“再见”，然后就走了。

你瞧，我就是这么不会说话。我是一个俗人，不像我的朋友郑荃那么有文化，还吃过“洋墨水”。

郑荃是个医生，数不清给多少人做过手术。可是今天居然轮到他躺在手术台上，这一次我真的不是幸灾乐祸。当初他不和我们任何人打声招呼，就自己一个人跑到国外玩起了失踪。后来我才知道，他国内好好的工作不干，是去做什么志愿者了。这小子书读得太多，真是有点异想天开。

这家伙要做一个耳朵手术，可是这跟他写一封信给我有什么关系？

我舔舔手指，把信封仔细地拆开。这信只有一页纸，但密密麻麻的字让我有些头疼，还好他的钢笔字写得还不错，让我还有点耐心把它读完。

To 王烁：

朋友，我写这封信，首先是想告诉你：你是个不折不扣的浑蛋！

我已经快忘记了当初我们两个是为了什么吵架，但正是这件无足轻重的小事，让我们相识二十几年来，第一次像现在这样，居然好几个月都没有互相联系。这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

不过话说回来，虽然你嘴上从来不肯饶人，但是从小到大，每当有不好事情发生，总是你出面扛着，而当我们之间发生摩擦的时候，你也总是让着我；这些我还是记得的。

这也算是我主动写信给你的原因之一吧，我总得找个机会扯平，

不是吗？不过你也别高兴得太早，这次我动手术之前，一共写了三封不同的信，给你的是其中一封。

我知道，包括我父母在内的所有人都一直不明白，去年夏天，我为什么会突然决定要去到阿富汗那样一个纷乱的国家。

但是我很清楚，即使大家都不能理解我做这样选择的原因，你一定还是懂我的。的确，为此我放弃了很多，财富、地位、安逸的生活。但是，不用我说你也知道，这些压根就不是我想要的东西。

好吧，我不得不承认，如果不是她，我心爱的女人，到那时候也仍留在美国不愿回来，我也不至于那么快就下定决心，独自一人远走他乡。

当然这只是其中一个缘由，这是一场寻梦之旅，同时也是一次自我放逐。我刚去到阿富汗的时候，只是想帮助那些孩子。你知道的，在我决定出国做志愿者之前的那段时间里，我的情绪有多么低落，这使得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急于证明自己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价值。

我想亲手救助那些孩子，而不是仅仅在电视前兀自叹息，简单地说，我将换个地方继续以医生的身份履行上帝赋予我的职责。然而让我没有想到的是，在那里我遇到了改变我一生的人与事。

除了我的耳朵，还有许多许多。

我明白你不喜欢我话痨的样子，那么到此为止吧。你的好奇心不像我的那般强，一直以来，我都觉得这是好事。可我了解，这次你一定会十分想知道我在那边到底发生了什么。

那么我们来做一个约定吧。如果我能够完整地从手术室里出来，我的职业生涯也就还不至于就此结束，那么我就将在那边发生所有的细节都告诉你；如若不然，就让它们永远沉睡在尘埃中。

所以，请为我祈祷吧。

郑荃

这家伙真是难搞，可是谁在乎他那些狗屁故事！？

我转过身，把信扔到一边，从茶几上为自己倒了杯红茶。

我在店里走来走去，心神摇摆，这红茶显然没有起到我预计的安神效果。

郑荃作为一名医生，怎么会把自己的耳朵弄到这般地步？我越想越不对劲。

按照他的习惯，如果他所经历的真的只是件小事情，又或者有个不好听的故事，他肯定不会亲自写一封信来吊我的胃口，何况是在他马上就要做手术的时候。

再者，也更重要的是，如果这家伙真的聋了，那么一定会是件相当麻烦的事情。我作为他的发小，他以后一定会扔些担子到我肩上来。我才不要做那个冤大头。

我关上店门，走到二楼的小阳台上，楼下是条宽广无比的大江，江水裹挟着泥沙和大船，一刻不停地在上下游的城市中间传递着货物。那些船有点自以为是。这大江俨然是工厂里一条纯天然的流水线。我看着江水发呆。

我双手合十，装模作样地念诵了一段祷文。

他赢了。

后来某一天，我终于见到他。在医院门口，他远远地看到了我，冲我笑，笑容中的腼腆早已不见，眉眼间却还留存着新鲜蓝莓般的清香味道。

“别来无恙。”他说。

可他脸上的神情让我清楚地知道，这已经不是那个——我熟悉的阿荃了。

他旁边站着一个女孩，是郑荃信里写的那位姑娘。多年未见，她还是一副清新可人的样子，至少外表看起来是这样；尽管我知道，也只有我知道，她在国外的那些时光里，经历了许多连郑荃也不知晓的事情。

她看到我，站在郑荃身后微笑着朝我挤了个眼色。

她的出现，令我惊诧不已。

不过在郑荃那些故事里面，这所有离奇的东西，似乎都显出几分优雅，而且竟是如此自然。

—

2002年9月26日的傍晚，阿富汗南部沙漠里，云缭雾绕一样迷迷腾腾，缠着人不放的水蒸气，终于开始收敛了一点。

头顶上的火球也懒懒地向着西面那堆满一座座金黄色沙丘的地平线抹去。昏沉的落日显出了她想要与人亲昵的表情，广阔无垠的空间里连风声都没有，死寂的画面平缓协调地舒展开，身处其中的人也误以为是被扔进调成了静音状态的自然纪录片里。

郑荃一点赏景的心思都没有，更别说让他稍稍青睐那个给他带来无尽痛苦的残忍的阿波罗。他亦步亦趋地向前走着，每走一步脚都轻而易举地陷进沙里，然后又得用力将它拔出来——这在行程开始的时候不失为一种小小的乐趣，尤其是对他这样一个之前从没进入过沙漠深处的人来说。可是随着队伍慢慢地推进，厚重的行装使得郑荃每走一步都似乎是在竭尽全力，虽然他体重并不大，但是在这一身行头的压迫下，每迈出一步，沙都会将他宽大的沙地靴淹没到脚踝的深度，他拔出脚，再接着下一步。这种深一脚浅一脚的走路方式让他感觉脚下像是灌了铅一样的沉重，大地母亲此时就像对孩子充满了病态的依恋，要用她加倍的引力，来使远行的游子牢牢地归附她的怀抱中。喉咙里的干渴和灼热使得郑荃说不出话来，他甚至隐约感觉到了嗓子里不明出处的血腥味。

他把眼镜摘下来，擦了擦鬓角和鼻梁上的汗。郑荃二十八九岁的年纪，在队伍里算是最年轻的。他皮肤很白，身形瘦削偏高，看起来颇斯文的样子，

丝毫不像一个愿意到异国他乡穿越沙漠的人。

他抬头看了看走在前面的拉尔夫，他正在用不太熟练的希腊语和一个来自米克诺斯岛^①的年轻希腊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这会儿谈到了米克诺斯岛上著名的“天堂海滩天体营”。

“天堂海滩已经没什么特色了，那些寻求真正解放的西方人们现在已经不去那里了。不过我说老兄，那可是个好去处，特别是你想寻点乐子，弄出点艳遇什么的时候。”希腊小伙子纳尔喀索斯用戏谑的口吻说，“那里有来自全世界的美妞。说起来，我还是最喜欢俄罗斯妞，你呢，老兄？”

这时纳尔喀索斯回过头来笑着看着郑荃。郑荃明白这是邀请他加入谈话，同时向这个年轻的中国朋友表示友好。

郑荃的希腊语学得不算太好，也就勉勉强强能够听懂他说话的程度，而他的希腊语发音则把握得不好，虽然很愿意加入他们的聊天，但是发音难题和干哑的喉咙阻止了他。不过他倒是加快了步伐，凑到他们俩的圈子里表示接受好意。

纳尔喀索斯精气神很足，是个很干练的小伙子，背上的大包裹并没有压垮他，特别是现在听到拉尔夫提到那个生养自己的靓丽小岛。他把太阳帽随意地捏在手上，神采飞扬地描述着家乡的美貌，火热的情感喷薄而出。但是从他口中说出来的好像不只是语言，而是像通过 WIFI 发送电子邮件一样，把一幅幅带着海水咸味和大麦香味的图片直接发送到了听者的头脑里。

郑荃觉得自己现在不是走在阿富汗灼热单调的沙漠里，而是踩在遥远的希腊小岛那绚烂的海滩上，脚下的细沙也变得柔软温暖。他幻想着自己在蓝白色梦幻小岛上，天空像这里的一样明亮，眼前是蓝宝石一样晶莹透亮的明媚海水，身后的山坡上全是统统刷成白色的方形石头小屋，有的是一层，有的两层。一些大一点的房子，楼顶上摆着沙滩椅，旁边还有小巧精致的游泳池，

^① 米克诺斯岛：位于希腊的爱琴海，以具有梦幻气质的海湾和清新独特的建筑著称。

一些空地上种着大麦和橄榄，山顶上有一座教堂。沙滩上满满的全是人，沙滩的沙细腻白净，跟肌肤接触的时候，就如同触到婴儿胴体般，幼嫩、温暖，里面偶尔还掺杂着闪闪烁烁的细碎贝壳砂。沙滩平缓地漫延到透明的海水里，大陆架清晰可见。

“天堂海滩为什么现在没人去了？”拉尔夫随口问道。

“不是没人去了，是那些不喜欢被打扰的人们，你应该懂的——那些让这海滩出名的人，自从这里火起来后，就不愿意再待在那里，而是去了岛上的另一个海滩，那里更私密，没有固定路线的车辆去那儿，只有坐包车或私人游艇去。但不管怎么说，天堂海滩游客依旧很多，脱的人也很多，不过都是正常人；老老少少，男男女女到这里来去掉身上虚伪的掩饰，裸身在海滩上享受阳光和天体的乐趣。那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天体海滩（允许人们在海滩上裸体日光浴的地方）。当然，不是谁都愿意在大庭广众之下脱光光，比如那些东方人。他们总是穿着衣服，即使到了那样美的海滩。我无意冒犯，先生。”纳尔喀索斯冲着郑荃笑了笑。

郑荃也笑了笑，他想，也不是所有的东方人都喜欢穿着衣服。

他也知道，他说的“那些让这海滩出名的人”指的是同性恋者，米克诺斯岛一直是他们的天堂。纳尔喀索斯说“但都是正常人”，这说明同性恋在他看来是不正常的，然而郑荃会心一笑，其实和很多人一样，他自己对这个问题并没有明确的立场。

骆驼轻轻地抖了抖脖子，驼铃也清脆地响了起来。

一行人步速不均匀地推进着，随行的还有两只首尾相连的骆驼，被一根麻绳系在一起，在队伍的前面不紧不慢地走着。牵着他们的是向导瓦杜德，听他自己介绍说，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热爱大家的人”。

郑荃看了看那两只骆驼。

队伍中最重的几包大行李都由这两只平时从来不会叫唤的畜生驮着。一根短铁棒横插在它们的鼻子里，向导通过拉扯绑在铁棒上的麻绳引导骆驼前行。

它们最脆弱的就是鼻子，只有觉得疼了，他们才会走，向导说过。

勤劳能吃苦，不会叫唤表达不满，能量大却没立场，这样的人大多也只能干基层，何况是阿富汗沙漠里的一只骆驼。郑荃这样想着，一边鄙视着自己的矫情，一边加快脚步以跟上队伍的进度。

与夕阳相反的东方角落里，似乎有一个贪婪无度吞噬光线的幼小黑洞从烦闷的睡眠中不满地醒来，在向世人展示着它的饥饿。

天空很快暗下来了，残存的晚霞像恋人一般，让沙漠露出了温顺淑良的一面。

队伍走到一个小灌木林旁边。这是一片相当平坦开阔的小平原。领队拉尔夫跟于蓝商量着准备就地扎营，在天完全黑掉之前让大家安顿下来。

郑荃已经有点跟不上节奏，路上的碎石快要让他磨破脚。听到扎营的消息，他暗暗松了口气，卸下背上的东西准备搭帐篷。

他看了看旁边的于蓝。

她出生在黑龙江，十几年前在美国读完博士以后，在美国短暂工作了一段时间，现在漂泊于多个国家，没人知道她目前是什么国籍。她穿着淡蓝色的轻薄尼龙短袖衬衫，套着宽松的浅灰色大外套，而且大得有点不成比例，这和她包着的白纱头巾一样，是用来抵御烈日和风沙的，这会儿已经被她脱下来缠在腰间。卡其色帆布长裤和脚掌极其宽大的沙漠靴显得有些不协调。于蓝不算一个漂亮的女子，但是五官长得还算耐看。黝黑的皮肤，高高的颧骨，微微凹陷的眼窝伴着瘦削结实的体型，倒是一头还算柔顺的半长发让她看上去多少有些女人味。她无时无刻不在流露出实实在在饱经风霜的气度，这是一次次餐风饮露，夜傍霜雪的经历打磨而得来的礼物。把这称作是礼物毫不为过，她可以说是队伍里经验最为丰富、最具洞察力和预见性的人之一，这与她的经历是密不可分的。

她虽然竭力使自己显得镇静，但是疲惫的神态已经不由得出卖了她，那个最新款的便携式超声波诊断仪让她吃尽了苦头。这会儿她也在准备过夜的

物品。郑荃慢慢地踱了过去，站在她的旁边看她有条有理地忙碌。

“有什么帮得上忙的吗，于姐？”

于蓝侧过脸来微微一笑，其实她并没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地方，但是她还是说，你去帮我把帐篷的铆钉拿过来弄结实吧，年轻人劲儿大。

郑荃把固定帐篷用的几根足足一尺长的铆钉用力地砸进了碎石沙地里。他抬头看到不远处被小心翼翼放在地上的超声波诊断仪，郑荃把它叫作小白。又看着于蓝不时地揉揉自己被勒得够呛的肩，这个动作估计她自己没怎么注意到。

郑荃还是不禁问道：“何必遭这份罪呢？呃，我是说，明天可以把它放到骆驼身上，反正也不多这一件。”

“骆驼的负重已经到极限了，它们俩现在对我们来说可是稀缺资源，它们俩要是累病了或者尥蹶子，咱们大家都别想走到坎大哈^①了。”于蓝勉强地笑笑说，“昨天是我非得把它带着，话说回来，活动活动筋骨也挺好。”

“这种事让我们男人来做就好了。”

“不用了，这点小事我自己能行。”她坚决地说。

“您看我们什么时候能到坎大哈？”郑荃看她那么坚持也只好换了个话题。

“不遇到什么特殊情况的话，明天天黑之前就能到。”于蓝已经弄好了自己过夜的行头，拍了拍手，又掸了掸身上的沙，“也不知道艾哈迈德和马修斯怎么样了，我一直很担心那辆破吉普能不能开到坎大哈去。”

前天下午，运着他们一行十一人的大巴车在坎大哈北部的塔林科特镇抛锚以后，拉尔夫决定让开车技术最好的马修斯和向导艾哈迈德，开着当地居民给找来的一辆90年代的美式吉普，先行开往坎大哈，将他们要运送的此行最重要的东西先护送过去，并在那里联系好落脚的地方。本来拉尔夫想让于蓝也坐到车上去，但是于蓝坚决要跟队伍在一起，并且不同意把她的小白放到车上。它很脆弱，她说，它经不起碎石路和崎岖河床的颠簸。

^① 坎大哈：阿富汗第二大城市，位于阿富汗南部。

一行人要穿越一片不算大的沙漠步行前往坎大哈。庞大的行李是个问题，还好瓦杜德好说歹说，向当地人借来了两只骆驼。

郑荃想，如果顺利，马修斯此时应该已经到了坎大哈郊外了，估计还能赶上在坎大哈的某张床上美美睡一觉。

这工夫，于蓝已经去到他的帐篷那边把防潮垫铺好，又帮他把帐篷的绳子系紧了些。

郑荃看在眼里，她的细心让他有些感动。他初来到阿富汗的这些日子，有过诸多的不适应，尽管她的工作十分忙碌，但在生活中和工作上一直很照顾他，让他能够尽快地融入新生活和新的大家庭中去。

郑荃是个独生子，除了母亲以外，还从没有哪个比他年长的女人像这样关照过他，三个星期的朝夕相处，他已经将于蓝看作亲姐姐一般。他不知道于蓝是否也会有同样的感受，还是他自己一厢情愿。于蓝从来不会对任何人表现出过度亲昵，这个坚强的女人似乎比许多粗心的男人更不善于表达。郑荃觉得这看起来不像是伪装起来的坚强。

几只秃鹰借着落日最后的余晖俯视着荒野，搜寻着似乎还没有着落的晚餐，尖锐的叫声划过天空。

八顶帐篷呈半月形铺开，中间的空地就形成一个小广场。这些帐篷大小形状几乎一模一样；除了其中一顶比较大的，那一顶是两位爱尔兰兄弟的双人帐篷。

拉尔夫和郑荃以及那两个爱尔兰朋友从灌木林里找来了干草和枯树枝，准备把篝火给弄起来。纳尔喀索斯和瓦杜德他们在两台小型的旅行液化气炉上架锅做饭。

于蓝在替瓦杜德喂骆驼，她用草料和煮熟的豆子喂它们。这之前一会儿，当骆驼喝水的时候，纳尔喀索斯打趣这两只骆驼，说它们一次喝的水快顶上咱们九个人了。于蓝笑着呛声道，得了吧，它俩扛的东西比咱们九个人都多。纳尔喀索斯耸了耸肩，露出了个搞怪的表情，学着她的口气说：“得了吧，我

现在饿得能吃下一只骆驼。”

郑荃闻到了烤鸡肉的香味。瓦杜德还用黄瓜丁和羊油做了抓饭，煮了茶。纳尔喀索斯拿出行囊里带的阿富汗烤馕。饥肠辘辘的人们在美食面前毫无抵抗力，都热闹地凑在一起吃了起来。

吃饭的时候，九个人分成了两拨，于蓝特意坐在了没有瓦杜德的那一拨里，这是出于对他宗教信仰的尊重，瓦杜德是个虔诚的穆斯林，一般来说是不能和女人同桌同席吃饭的。郑荃看在眼里，暗自敬佩她做人的细致。

阿富汗秋天的晚上温度降得很快，大家都相继感到了寒意，渐渐地都坐到篝火旁边一边聊天一边消化着刚吃过食物。

瓦杜德用相当熟练但略带口音的英语，给大家讲发生在阿富汗的一些或魔幻或离奇的故事，比如住在山里专门偷吃农民婴儿的、却分不清是魔王还是野兽的东西，还有80年代圣战时期抗苏游击队那些英勇和可笑的故事。他讲的故事本身大多不靠谱，不过生动的讲述和诙谐幽默的腔调，还是让大家很容易处在快乐兴奋的状态中。能歌善舞的爱尔兰维斯塞尔兄弟乘兴跳起类似踢踏舞的舞步，两人步调相当协调统一。郑荃想起了春晚上看过的爱尔兰舞团跳的大河之舞，当时的震撼他还记忆犹新。大家都跟着他俩的节奏打起拍子来。

一行人度过了一个欢快的晚上，大家把这几日的不顺和忧烦忘却得差不多了，但也都架不住白天旅途的疲累，欢愉过后纷纷回去休息了。

大家各自散去后，郑荃虽然很困，但奇怪的是，今晚在帐篷里待着的时候总是无端觉得憋闷得慌。他从包里拿出了一件灰色的休闲夹克披上，走了出去。

一出门，他便听到邻旁的帐篷里有人在说话。他无意偷听别人说话，但是那声音的刚好是能让他清楚听见的大小，况且好像说的跟他有关，他便立住步子，站在原地听了一会。

“要说拉尔夫真是个厉害的人物，聪明而且足够硬派，曾经去好多国家执行过任务。要我看，这次派他来做领队是上面做的最妥当的一件事，没有比他更适合的人选了。”

“一个自大狂，在黎巴嫩那次，他差点害死几个同伴。”

“天哪，可是我听说正是由于他的果断，最终救了五个同事。到底哪个是真是的消息？”

“你信哪个，哪个便是真的。反正都是道听途说而已。”

郑荃听到里面传来喝酒后从嗓子里长声吐气的“啊”的惬意声音。

“不过不管怎么说，这次来的那个年轻人郑荃，跟拉尔夫比起来，只不过是个怯怯懦懦的小跟班。”

“有脑子有潜力的年轻人，不过太嫩了，跟着拉尔夫和于蓝的时候，就像没离开过家的雏雁。”

郑荃听到这里便悄声走开了，他心里有些烦闷，不过他并不生气，因为他知道，他们说的是实话。

软弱的人都一个特点，总是觉得只不过是证明自己的时机还没有到来而已。在心底里，他一直认为，其实自己并不是那么无能的人，他需要证明自己，只不过现在显然不是争辩的时候，他只能尽量不去想他们说的话。

他只是个医生，他只想做好自己的本分工作，完成自己的梦想，对于其他的是非，他并不想参与到其中去。他在相对保守的家庭教育中长大，此次只身来到阿富汗，已经是忤逆了家里所有亲人的看法，他也曾经向母亲保证过，此行绝不参加与到任何过于冒险的行动当中去。或许正是由于他的生活环境和成长历程都太过优越了，因此，在旁人眼里，他身上许多地方依旧像一个孩子。

他走出去没多远，便看到了拉尔夫。

拉尔夫巡查完营地四周，正在尚未完全熄灭的篝火旁坐着静静抽烟。火光映在他的脸上，一半黑暗一半明亮，平添了一种神秘感。拉尔夫是德国人，郑荃觉得他其实还是比较英俊的，是那种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欧美经典电影里的成熟男人的味道。他肚子微微往外凸，脸上已经浅浅出现的皱纹出卖了年龄。

色花不香，香花不色，这是中国的古话。拉尔夫长期以来试图用自己的气度和思虑撑起形象，似乎希望人们在对他做出评判和付出友谊的同时能够忽略外表这个因素，他可以说基本做到了他想要的。这也许也跟他的年龄有关，大部分男人过了40岁，不管年轻时如何放纵轻狂，或自由随性，沉稳的性格也都会渐渐地沉淀下来。拉尔夫已经45岁了，他的身上充满了故事，所以也散发着非比寻常的气度和魅力。

郑荃跟他认识的时间不长。三个星期前在喀布尔^①机场，拉尔夫和于蓝开车来接他，那是郑荃来阿富汗的第一天，也是第一次和于蓝、拉尔夫见面。三个星期的朝夕相处，郑荃居然现在才出于偶然地仔细打量拉尔夫的相貌，这实在让郑荃自己也感到惊诧不已。

郑荃慢慢走到他身边坐下。拉尔夫看到他并没有觉得惊讶，还顺手掏出一支德国香烟。郑荃接过来，点上，两人盯着营地中央苟延残喘的火苗，静静抽着，一些已经熄掉的地方，火星忽闪忽灭。

“你说明天还会突然遇到大暴雨什么的吗？就像昨天夜里那样。幸亏那时我们还没出发。”

昨夜一场突如其来的降雨，让沙漠的路更加难走不说，雨后转晴的沙漠，使人格外难受。剧烈的阳光炙烤大地的时候，刚刚吃饱了水的沙地就像蒸锅一样，水蒸气让人的汗腺丧失功能，热量难以充分散出；同时也使得呼吸带有无法逃避的强烈湿气，鼻腔和肺里都相当难受。大家就是在这样的煎熬中艰难地跋涉了一整天。直到傍晚时分，蒸气才渐渐平息下去。

“这可说不准，”拉尔夫抬头看了看天，“天上的云不太多，不过你知道的，这地方的雨就和沙漠风暴一样说来就来，喜怒无常，毫无预警。看在上帝的份上，但愿明天一切安好，让我们能顺利到达坎大哈。”

郑荃也抬头看着密集的星空，想着另一个地方，或许也在看着星空的某个人。

^① 喀布尔：阿富汗首都，位于阿富汗东北部